

第十四条 人社部门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对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各段新增报销待遇资金的审核报销和结算拨付，先期垫付贫困人口医疗救助段新增报销待遇支出。民政部门对人社部门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冀政办发〔2016〕131号兑现医疗救助待遇进行复核确认。财政部门负责对基本医疗保险

第六章 审核

第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协调落实相关政策，做好“三重保障线”经办服务管理，确保政策落实；对医保基金收支、运行情况进行监管。民政部门、扶贫部门负责做好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的认定，医疗救助工作组织实施，建立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信息共享平台，配合做好“一站式”报销结算相关工作，定期与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救助费用直接结算。财政部门负责将提高保障救助水平和参保资助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统筹安排资金，保证各项资金及时落实到位，并监督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资金安全运行。卫计部门负责规范医疗机构诊疗行为，提高医疗服务质量，落实先诊疗后付费制度及大病救治工作。

第五章 职责分工

第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财政、卫计、扶贫、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配合，认真履行各自职责，细化工作方案，全面落实各项任务。